

##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，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通知情况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围海股份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69），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78），又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181）。

#### 2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9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：30-11：30 和 13：00-15：00。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0年9月15日9:15至2020年9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公司12楼会议室;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;

5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刘智慧先生;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,代表股份508,670,37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.4555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492,698,30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.059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,代表股份15,972,07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3959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,代表股份15,973,17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396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1,1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,代表股份15,972,07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395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表决情况如下: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同意498,259,70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534%;反对10,410,67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046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5,5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8240%；反对 10,410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17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 498,259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534%；反对 10,410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4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5,5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8240%；反对 10,410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17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谢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》；**

同意 498,314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641%；反对 10,356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3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5,6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1646%；反对 10,356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83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围海股份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